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京富一生 B 款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京富一生 B 款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的，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年龄为 17 周岁以下的（含 17 周岁），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

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且投保人身故时未满 60 周岁的，则自其身故后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投保人意外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生效时被保险人年龄为 17 周岁以下的（含 17 周岁），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高度残疾，且投保人被确定高度残疾时未满 60 周岁的，则自投保人高度残疾后本合同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至本合同最后一次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本公司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本公司视同自投保人被确定高度残疾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已经交纳。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二）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和投保人意外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投保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投保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投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投保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投保人的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

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7）投保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8）投保人猝死；

（9）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0）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1）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者恐怖活动；

（13）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本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 28 日以上（含 28 日）、70 周岁以下（含 70 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五）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投保人意外身故高度残疾豁免保险费、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 **（七）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本合同利益演示详见附表。

### **三、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二）退保**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三）退保金（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附表：利益演示表

北京人寿京富一生 B 款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

一、保单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性别	男	交费期间	3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4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基本保险金额	9,600 元

二、利益演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末身故保险金	年末生存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	64,300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	146,400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	237,300
4	44	-	300,000	300,000	-	247,000
5	45	-	300,000	300,000	9,600	247,500
6	46	-	300,000	300,000	9,600	248,000
7	47	-	300,000	300,000	9,600	248,600
8	48	-	300,000	300,000	9,600	249,100
9	49	-	300,000	300,000	9,600	249,700
10	50	-	300,000	300,000	9,600	250,300
20	60	-	300,000	300,000	9,600	257,200
30	70	-	300,000	300,000	9,600	266,300
40	80	-	300,000	300,000	9,600	276,900
50	90		300,000	300,000	9,600	285,000
60	100		300,000	300,000	9,600	290,300
65	105		300,000	303,600	9,600	294,000

本公司声明：

(1) 年末现金价值不包括年末生存保险金。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